

私自在公共道路上安监控,是否构成侵权?

为了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安装监控,但安装的监控如果能获取他人出入等日常生活信息,是否构成侵犯隐私权呢?

张某与李某系同村村民。2024年9月,李某在村内公共大街电线杆上安装摄像头一个,该摄像头能够拍摄到张某房屋大门口及大街上人员往来情况。李某自述是为了监控其放在大街上的车辆。张某认为该摄像头正对其家门口,其出入、说话均被监控,侵害了其隐私权。

法院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本案中,李某安装的摄像头拍摄的范围系居民通行的公共区域,能够拍摄到张某房屋大门口。虽李某安装摄像头的初衷是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该公共大街系张某房屋居住人进出时的必要通道,张某及其家人出入、出行规律、访客来往等反映个人活动和生活状态的信息,与私

人生活习惯等直接相连,具有一定的私密性,属于个人隐私。该摄像头具有摄像和录音功能,作为个人信息可能被该摄像头摄录留存,亦可在手机APP上进行查看。在此情形下,李某安装的摄像头记录和存储了张某不愿为别人所知的信息,事实上对张某的隐私构成了侵权。因此李某应当拆除摄像头并删除涉及张某的视频。

法官说法

信息网络时代,个人信息保护成为广大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因安装监控引发的相关纠纷日益增多,在衡量安装监控维护自身权益与他人隐私权保护时,司法实践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是否有权安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禁止在公共场所的下列区域、部位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1.旅馆、饭店、宾馆、招待所、民宿等经营接待食宿场所的客房或者包间内部;2.学生宿舍的房内部,或者单位为内部人员提供住宿、休息服务的房内部;3.公共的浴室、卫生间、更衣室、哺乳室、试衣间的内部;4.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后能够拍摄、窥视、窃听他人隐私的其他区域、部位。但如果出于保护自身人身财产安全、防范潜在危险,在其具备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物业范围内,如家门口、车库门口、庭院

内、企业厂房内安装监控,具有合理性,应属于有权安装。

第二,是否侵犯他人权益。对此问题应根据监控拍摄的范围进行判断。像本案中,监控能够获取张某及其家人出入、出行规律、访客来往等反映个人活动和生活状态的信息,在此情况下应属于侵犯他人隐私权。反之,如果是面向公共区域,记录的是不特定的人员,像在旅游景区、公园、公共停车场、汽车站、火车站等人员聚集场所安装的监控,则不构成侵权。

第三,是否具有阻却事由。实践中,安装监控的阻绝事由一般为是否事先征得拍摄范围内的他人同意,是否出于重大社会公共安全或公共利益需要。需要强调的是,即使存在合法合理的阻却事由,也应遵循必要的限度,不得窥探他人隐私或收集不必要的信息,不得滥用、泄露信息,否则亦构成对他人隐私等权益的侵犯。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第一千零三十三条: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
- (二)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 (三)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
- (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
- (五)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
- (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第一千零三十四条: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人民法院报)

法官说法

武强法院“巧”执行 化解信任“大”僵局

每一起案件执行完毕,都交织着情与法的博弈,考验着执行法官的智慧和担当。近日,武强法院执行完毕的一起终本多年的案件,生动地展现了执行法官如何“巧”执行破解当事人信任的“大”僵局,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双赢。

张某某因盗窃车辆被武强法院判决犯盗窃罪,有期徒刑二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退赔多名被害人共9000余元。该案由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经过对张某某名下财产的集中查控,未查找到可供执行财产。鉴于被执行人仍在服刑,执行人员联系被执行人家属,告知可代为履行还款义务。张某某家属生活困难,无法代为还款,该案查无可供执行财产,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执行法官以“程序终本、执行不止”的态度持续关注该案情况,留意张某某的服刑动态。得知张某某在刑满释放后,执行人员将张某某传唤法院,对其释法明理,张某某表示已痛改前非、自

力更生,愿将罚金和退赔被害人的款项交付执行。

执行人员第一时间联系远在承德的被害人,告知其法院执行部门已将其多年前的案款追回,告知其配合法院进行退款流程。被害人的直接反应,却是将执行人员当成电信诈骗分子。“张某某之前就盗窃,他还能主动还我钱吗?这肯定又是新骗局”“你说你是法院的我就能相信吗?你就是个骗子”。执行人员进一步了解到,8年多前的该起刑事案件审理以及首次执行过程中,法官积极做张某某履行判决义务的工作,张某某均未能履行。这也让被害人对8年多前就未能追回的案款,几乎不抱希望。这也导致被害人对执行人员的这通电话充斥着怀疑和抗拒,甚至认为是新型诈骗,坚决拒绝配合退款流程。

面对棘手情况,执行法官并没有气馁,而是迅速调整执行策略。首先,派出执行人员根据卷宗信息远赴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并经过深入调查

后查询到被害人张某所在地址。随后,执行人员携带办案手续、双人双证找到被害人属地公安民警说明来意、寻求协助。在民警配合下,被害人来到了当地派出所。经过现场核对手续、工作证件,并在属地民警劝说下,被害人逐渐打消了疑虑。最终顺利收到执行案款的受害人激动地说:“原本我以为这笔钱要打水漂了,真没想到这么多年能全部追回来!法院为了将款项退给我,还大老远地赶过来,真是太感谢你们了。”执行人员返程后,被害人特意邮寄送来一面“维护正义为民排忧解难秉公执法用心执行”的锦旗,表达感激之情。

这起案件,执行人员以专业破局、用温情化结,既保障受害人权益,又维护债务人信誉。更重要的是,通过个案化解,向当事人和社会传递出人民法院强力推动“终本清仓”的决心和魄力。程序暂停、执行不止,执行,永远在路上。

(武强法院)

交通事故引纠纷 高效结案暖人心

近日,景县法院民一庭成功化解一起交通事故纠纷案件,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为当事人节省了诉讼时间与成本。

2025年3月,被告张某驾驶机动车与原告杨某所驾驶机动车发生碰撞,造成杨某车辆受损及身体受伤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经交警部门认定,张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于双方就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杨某遂将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张某赔偿车辆修理费、交通费、医疗费、误工费合计4.6万元。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仔细查阅卷宗,了解案件详情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杨某情绪较为激动,认为自己因事故遭受了较大损失,要求张某尽快足额赔偿;张某则对部分赔偿项目的合理性提出疑问,双方一度陷入僵持。面对这一情况,承办法官耐心安抚双方情绪,从情理法多角度出发,一方面,向张某解释赔偿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其理性主张诉求。经过近两个小时的悉心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张某同意分期支付杨某各项赔偿款2.8万元,杨某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至此,这起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此次案件的成功调解,是景县法院践行司法为民理念、高效化解矛盾的生动体现。今后,景县法院将继续发挥审判职能,不断提升司法服务水平,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景县法院)

朋友借款无借条 法官温情来调解

近日,阜城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原告杜某与被告李某系朋友关系。2020年5月,李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杜某借款3万元,杜某出于对朋友的信任,未让李某出具借条,便将案涉款项借给了李某。然而,李某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无奈之下,杜某为维护自身权益,提起诉讼。

承办法官在仔细查阅案件资料后,发现虽然双方没有书面借条,但有完整的微信转账记录和聊天记录,能够证明

借款事实。考虑到双方曾是好友,采取调解方式更为合理,于是法官主动充当起原、被告沟通的“桥梁与纽带”,组织双方进行“面对面”调解。调解过程中,李某表示,自己创业失败,目前经济确实困难,并非故意不还钱,希望杜某能再宽限一些时间。杜某则称,自己也有资金需求,且李某的态度让他十分寒心,坚持要求李某尽快还款。针对这种情况法官从法理和情理两方面入手。一方面,向李某释明,欠债还钱是法律规定的义务,若不履

行还款义务,将面临被强制执行的法律后果,个人信用也会受到影响;另一方面,也劝解杜某,念及昔日友情,适当给予李某一些时间来缓解经济压力。最终,经过法官耐心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一场民间借贷纠纷完美落幕。

阜城法院提醒,朋友间互相拆借资金很常见,但不妨“先小人,后君子”,出借资金时书写规范的借条,保留好出借凭证,为日后主张债权提供依据。

(阜城法院 卢春玖)